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凱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琪和)

陳琪和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113年度緩字第502、50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4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及款項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告凱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琪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112、20770、39511號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1月31日確定，114年1月3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已拍賣變價）、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款項，則係被告所繳交供扣案之犯罪所得，爰依刑事訴訟法259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及款項等語。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查本件違法行為地、沒收物所在地、財產所有人住所在均本院轄區，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

01 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
02 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
03 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
04 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
05 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
06 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
07 條之1亦有明文。經查：

08 (一)被告等前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09 以112年度偵字第15112、20770、39511號緩起訴處分，於11
10 3年1月31日確定，114年1月3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
11 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
12 知書附卷可稽，復經本院核閱執行卷宗屬實。

13 (二)本件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口罩機、口罩包裝機（已拍賣變
14 價）及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平面口罩，為被告所有，且係供
15 本案犯罪所用或所生之物；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款項，
16 則係被告所繳交供扣案之犯罪所得等情，業據被告偵訊供
17 承、證人偵訊證述在卷，復有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18 表、購買機台匯款資料、生產數量統計表、銷退貨明細、被
19 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在卷可稽，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20 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是本件聲
21 請人之聲請，經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鄭詠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31 附表一

01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備註
1	平面口罩機1台	已拍賣變價
2	平面口罩機1台	
3	口罩包裝機1台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1	平面口罩112箱
2	平面口罩6箱
3	平面口罩28箱
4	平面口罩9箱
5	贓款新臺幣0000000元
6	贓款新臺幣0000000元